

新疆财经大学文件

校发〔2023〕12号

签发人：居来提·吐尔地

关于印发《新疆财经大学科学技术协会章程》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新疆财经大学科学技术协会章程》已经2022年6月9日第16次党委常委会研究并经2022年6月24日校科协第一届代表大会全体会员代表表决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新疆财经大学

2023年2月27日

新疆财经大学科学技术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新疆财经大学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校科协）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的科技工作者的群众组织，是学校党委联系我校科技工作者和学生的桥梁和纽带，是协助学校发展教育和科技事业的重要力量，是推动学校科学技术事业发展的学术性、科普性社会团体。校科协在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条 校科学技术协会坚持以下宗旨：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把人才作为支撑发展的第一资源，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充分发挥作为国家创新体系重要作用。

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科学技术工作方针，围绕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对外交流合作，坚持为科技工作者服务、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促进科学技术的繁荣和发展，促进科学技术的普及和推广，促进科技人才的成长和提高，促进

科技智库作用的发挥和彰显。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把广大科技工作者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第三条 校科协组织广大教师和科技工作者参与学校科技发展、学科建设、教学和科研改革以及服务社会等方面的论证和咨询，提出政策建议，为学校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第四条 校科协加强与国内外学术团体和学术组织的广泛联系，开展学术交流活动与科技合作，提高学术水平。

第二章 任务

第五条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密切联系学校科技工作者，反映科技工作者的建议、意见和诉求，维护学校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培养学校青年科技人才，打造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立学校科技人才库，推荐、表彰优秀科技工作者和优秀科技成果，促进学校人才培养。

第七条 组织开展跨学科、跨院系、跨领域的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促进学科发展和学科交叉融合。

第八条 开展科学技术普及，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提高全校师生科学素养。

第九条 积极参与智库建设，组织专家学者参与社会服务，积极承接决策咨询、科技咨询、成果评价等工作。

第十条 健全科研诚信制度规范,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优化学术环境,培育科学文化,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自觉遵守学术规范,坚决抵制学术不端行为,强化诚信意识和社会责任。

第十一条 积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产学研用结合,指导师生开展科技实践和创新创业活动,鼓励引导师生崇尚科学,不断增强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第十二条 切实加强同国内外各级科技学术团体及科技工作者的联系,促进科技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加强和各兄弟院校科协之间的联系,推动高校科协工作的发展与自身建设。

第三章 会员

第十四条 校科协实行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制。凡是我校校内从事科学教学和研究工作的院(部)和社团,以及从事科学技术工作者,承认并遵守校科协章程,均为校科协的当然会员。

第十五条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

- 1、享有校科协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2、对校科协工作有知情权、建议权、批评权和监督权;
- 3、优先参加校科协举办的各项活动;
- 4、向本会提出给予从事科学技术活动的必要支持与帮助;
- 5、在会员的正当利益和民主权利受到损害时,有要求校科

协帮助申诉并遵照国家法律给予保护的权利。

(二) 义务:

- 1、遵守校科协章程，执行校科协决议；
- 2、积极主动参加校科协活动，完成校科协委托的任务；
- 3、积极撰写科技论文和科普文章；
- 4、反映群众对科协工作的意见和要求。

第十六条 会员离、退休，经本人申请可以保留会籍。

第十七条 会员有退会自由。对触犯刑律、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和学校科协章程的会员，经校科协决定，取消其会员资格。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八条 校科协会员代表大会及其选举产生的委员会是校科协的领导机构。

第十九条 校科协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由校内有关单位及各团体会员按照民主协商推选产生。

第二十条 校科协会员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校科协委员会召集。特殊情况下，经自治区科协同意，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

校科协会员代表大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 讨论决定校科协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 (二) 制定和修改校科协章程；
- (三) 审议和批准校科协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选举校科协委员会委员；

(五) 讨论通过有关决议，建议和提案；

(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校科协委员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委员组成。

第二十二条 校科协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3-4 人，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 1-2 人，委员若干人。主席、副主席一般应由校领导或具备较高学术水平和较强组织领导能力的知名专家担任。主席、副主席连选连任一般不超过 2 届。委员可连选连任。委员会所有成员因工作变动或其他原因离任，由原推荐单位提出增补人选，经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校科协委员会任期制为五年。

第二十三条 校科协委员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由主席召集，也可由主席委托副主席召集。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委员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方能生效。

第二十四条 校科协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校科协委员会作为执行机构代行相关职责，具体包括：

(一) 执行校科协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 选举校科协委员会主席、副主席；

(三) 制定校科协工作计划，审议校科协工作总结；

(四) 组织开展各项科技活动；

(五) 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会员授予荣誉称号；

(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五条 校科协日常办事机构为秘书处（校科协办公室），设在科研处，在委员会的领导下、在秘书长主持下开展工作。

第二十六条 校科协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置若干工作委员会或专门委员会（学术交流、科技咨询、学生科技实践活动指导），协助审议需经委员会审定的有关事项。

第五章 工作人员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为校科协配备一定数量的专、兼职工作人员，设立专门工作经费、配备专门办公场所及相关办公设施。校科协工作人员统一由学校管理。

第二十八条 校科协工作人员应热爱科协工作，树立为科技工作者服务的思想，遵纪守法，熟悉国家科技政策，具有较强的组织、沟通协调能力和社会活动能力。

第六章 经费

第二十九条 校科协经费来源：

- (一) 学校财务支持；
- (二) 资助；
- (三) 捐赠；
- (四) 会员会费；
- (五) 事业收入；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条 校科协应建立独立的财务账目，执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和委员会报告财务收支情况，并接受会员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由校科协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经校科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